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按指示執行應付緊急事故步驟
編號	110416L2
應用範圍	物業的緊急事故工作，主要適用於前線人員應付緊急事故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應變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物業常見的緊急事故，如一般的緊急事故及基本應變措施 • 清楚理解物業範圍內的緊急逃生路線 <p>2. 執行應變實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照既定指引，採取基本步驟應付一般突發的水/電供應中斷、電梯故障引致乘客被困、水浸、火警、氣體洩漏、發生罪案、暴雨或颱風吹襲、塌樹或高空墮物等 • 能夠照顧及安慰有關事主 • 能夠按指示協助疏散在場人士或引領支援人員進場 • 能夠清晰地將事故通知上級及尋求各項支援 <p>3. 執行善後及記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協助執行善後工作，例如重開設施或通道、協助清理雜物或 • 能夠將事故作出清晰及準確的紀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物業常見的緊急事故及基本應變措施，能清楚知道物業範圍內的緊急逃生路線；及 • 能夠按既定指引，處理基本的緊急事故及執行善後工作。
備註	